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府11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丁副主任委員庭宇（下午3點40分後由陳副主任委員皎眉主持）

出席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江委員綺雯、張委員菊惠、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師委員豫玲、卓委員耕宇、官委員曉薇、陳委員曼麗、劉委員宏信、楊代理委員淑妃、姜代理委員郁美、邱代理委員幼媚、易代理委員君強、陳代理委員俞容。

出席人員：

黃專門委員臣豪、謝研究員玉燕、丘法務專員卓女、蕭科長君杰、吳股長青娟、黃科長愛真、黃技正建仁、洪隊員修琳、林分隊長芳如、陳股長國海、張技正秀薇、吳秘書秀娥、郭約僱護士維宜、林專門委員菁、方股長英祖、沈聘用規劃師亮儀、杜科長慈容、王股長可欣。

記錄：熊勤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詳情洽悉，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七四提一

社會局報告：本案已於100年4月22日女委會第8屆第1次性別主流化小組會議中，請委員自法規會所提供之100年列管清單，擇取6局處試填性別影響評估表；目前各局處已填寫完成，待女委會小組會議審查後，將與法規會討論相關流程。

法規會報告：本會已提供100年列管清單予女委會，並業已配合參加公訓處相關訓練。

張委員菊惠：因本案由本人及葉委員蘭德負責教育訓練課程，請確認6局處是否都已填寫完成？

社會局杜科長慈容：目前6局處都已完成，待女委會性別主流化小組審查。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本案解除列管。

七五臨一

觀傳局報告：本案已持續運用臺北畫刊、Upaper、捷運報及臺北廣播電台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宣導，100年上半年宣傳內容請見書面資料，另下半年將持續進行宣導。

教育局報告：本案教育局分為三部份報告，其一每年皆透過多元的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宣導，請詳會議手冊第6頁，其二是建立工作成果的考評指標，讓表現績優的學校能夠公開表揚，第三部份為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各項性別平權活動，另本局職教科以多元方式廣邀父母共同參與落實性平概念，以達家庭共同分擔照顧責任。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本案持續辦理中，請廣續列管。

七六報三

教育局報告：本局體育處表示男女衛浴比例應無不足的問題，考量運動中心空間和管線的問題，目前有增設上的困難；另高中職以下學校淋浴間使用率高，重複損壞率也極高，故目前較多以拉簾做為遮掩。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提案時即是因為研究統計發現男女衛浴比例不足，且學校淋浴間門鎖大多損壞，故請學校加以改善；另各區運動中心皆為近年來所設置的，請說明為何仍有使用不足情況？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同意陳副主任委員所提到的，教育局報告內容第1及2點有矛盾之處，請提供相關數據說明。

教育局報告：本案將再詳細瞭解委託教育大學所研究之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會議報告。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本案持續辦理，請廣續列管。

七六提一

社會局報告：本案已於今年5月發函請本府各1級機關配合執行。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本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七六提二

社會局報告：本局將編列2013年預算，並將派員參與聯合國CSW會議。

勞工局報告：勞工局已編列明年預算150,749元出席CSW會議，並已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研考會報告：本會將編列2014年出國預算並配合派員參與。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本案持續辦理，廣續列管。

七六臨一

研考會報告：本會已彙集人事處及社會局意見，簽請市長於100年4月6日核定，因本府組織員額限制，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設立也尚在法制作業中，故待實際正式成立運作之狀況，再行研議。

江委員綺雯：未來性別平等處設立層級已提升直屬在行政院之下，並在行政院研考會下設一專責單位，督考各部會性別相關業務，內政部部長也曾向本局表示，期許本府能夠設置專責組織。

張委員菊惠：目前中央規劃的性別平等處已擬定有 4 個科，分別為綜合規劃科、權益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及推廣發展科，且包括研考、法規及人事等專責人員，與現在本府僅由社會局婦幼科幕僚是非常不同的；現在高雄市府進行性別主流化工作，也是由多個局處共同合作的，不僅是社會局的業務。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中央在討論組織再造，成立性別平等處的過程，是經過多次的討論研議而成，期待本府能夠持續研議設立專責性別平等單位的可行性。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綜合上述委員意見，本案賡續列管。

八一報三

社會局報告：2012 年將由勞工局派員參與 CSW 會議，社會局協助配合瞭解婦權基金會組團出國事宜。

勞工局報告：本局已編列 2012 年派員出國預算，並與社會局積極配合中。

研考會報告：本會將配合辦理相關籌備工作。

江委員綺雯：2012 年除了勞工局派員之外，本委員會另補助一位委員共同與會，另本項業務現仍為社會局主責中，故明年本局婦幼科仍會指派 1 名同仁參與 CSW 會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本案賡續列管。

八一臨一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本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案 1 報告，待報告後再行決議。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七四提一乙案，解除列管。
- 二、有關七五臨一乙案，賡續列管。
- 三、有關七六報三乙案，賡續列管。
- 四、有關七六提一乙案，解除列管。
- 五、有關七六提二乙案，賡續列管。
- 六、有關七六臨一乙案，賡續列管。
- 七、有關八一報三乙案，賡續列管。
- 八、有關八一臨一乙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請各相關局處針對「臺北市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

說明：

- 一、依99年9月20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5次大會報告案3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於100年1月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9947438900號函，請本府相關局處依所管業務執行方案，方案執行時間為100年1月起至12月止。
- 三、有關本案100年1月至7月執行情形，請詳見會議手冊14-21頁，並請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文化局及觀傳局依方案執行內容進行報告。

與會者發言摘述

相關局處報告（略）

張委員菊惠：臺北電臺所辦理節目內容相當豐富，若可以轉成文字，刊載於臺北畫刊、Upaper或市府網頁等，供更多民眾閱讀，並可提供予各級學校做為性別平權教育宣導讀物。

觀傳局蕭科長君杰：將轉知予本局負責臺北電臺及畫刊同仁配合辦理。

官委員曉薇：肯定本方案各局處之執行，性別平權觀念的宣導，尤其父親與孩子建立親子依附關係而言，應越早建立越好，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男性的陪產假僅有3天，相對於母親產假的8星期，減少父親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機會，請問教育局在勞工教育中心課程辦理時，是否有學員表示陪產假太短的問題？此外，勞工局在辦理「性別友善職場認證」時，是否可以對於鼓勵員工請陪產假的僱主給予相關獎勵。

勞工局黃科長愛真：男性陪產假已由原先2天修法改為3天，雖然目前未發現學員反應陪產假不足的問題，另勞工局也積極鼓勵僱主依法令規定，給予男性6個月的留職停薪育嬰假。有關委員所提到獎勵僱主給予陪產假部份，將可增加在明年「性別友善職場認證」的指標當中。

顧委員燕翎：今天早上本人去臺北婦女中心參加男人論壇，與幾位年紀不同的男性分享參與家務的心得，談到父親參與照顧工作的價值，例如得到和孩子一起成長的成就感，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工作；另應在早年幼稚園和國小教育中，強調家務分工的重要性，提升家庭的價值。

陳委員曼麗：現今的社會角色多元，有關男性「模範」角色的框架，是否帶給多數男性的壓力？肯定教育局在教科書中納入性別平等議題，另可對於表現優良單位給予獎勵；有關同志相關教育目前從高中開始，實際上性傾向認同在國中小時期就已經開始，建議可提早開始課程；衛生局在手冊19頁參與市民健康卡集點的人次部份，是否可分為男性、女性統計，以利後續的比較。

劉委員宏信：本人今天早上也參與臺北婦女中心所辦理的男人論壇，肯定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鼓勵中小學生主動分擔家務的活動，期望能

將共同分擔家務的概念，落實在國民義務教育當中，而強調家庭的核心價值，有助於減緩少子化的問題。

卓委員耕宇：目前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男性仍為極少數，進而影響兒童從小就接受到幼稚園老師就應該是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在談論性別平等教材內容的同時，也應該對於老師本身的性別意識教育加以訓練，就如近日來所討論的同志教育而言，老師自己若無受過同志教育，必會造成對同志教育的焦慮。除此之外，勞工因為請產假而受到減薪的問題仍有發生，尤其在民間企業的情形更是明顯，是否有其他更好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方式？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方案從研擬到目前執行，委員都投入了許多心力，感謝各位的建議，尤其是剛才委員提到家庭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

勞工局黃科長愛真：回應委員所提到，如何讓員工請產假而不成為僱主的負擔，建議可用對僱主減稅的方式，鼓勵員工生小孩。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考試院銓敘部目前也在討論，對於少子化議題的因應。

張委員菊惠：回應勞工局所提到，目前正在擬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及福利」部份，具體工作項目已納入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針對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及替代方案。

江委員綺雯：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方案的指導，有關少子化的問題，本國的生育率已是全世界最低，但因本市提出「助你好孕」方案，移居本市市民及本市出生嬰兒皆明顯提升，而且離婚率下降、結婚率增加，隨著家庭數量的增加，家庭的價值及家庭的經營更是越來越重要。

主席裁示：

本案請本會女性支持網小組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對於女性在避災、防災、逃災等面對災難時的相關應變準備，請相關局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進行報告。

報告人：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大會臨時動議案 1 決議事項辦理。
- 二、近年全球重大災難頻傳，為檢視本市對於女性在避災、防災、逃災等面對災難時的相關應變準備情形，請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進行報告。
- 三、請詳見會議手冊第 23—30 頁為消防局報告；第 31—32 頁為警察局報告；第 33—36 頁為衛生局報告。

與會者發言摘述

相關局處報告（略）

陳委員曼麗：本案因今年日本大地震引發核災，全球目前使用核能有32個國家，但目前已有3個國家發生意外，所以估算本國發生核災的比例為10%；因為災難的種類繁多，應變的方法也不同，故建議本次報告可依災難的不同加以區分。

本市應該統一的指揮或應變系統，對於災難來時才能有效率的因應。

第26頁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是否另可考量簡訊或其他工具的使用；第27頁各里的防災地圖宣導，是否有已有詳細場次的規劃，宣導內容又是以何種災難為主？核災是否有包含在內？

在消防局報告中，許多防災宣導活動皆是在自來水園區宣導，但自來水園區並非防災公園，是否有實質宣導的效益？有關防災演習作法可以參考日本的經驗為借鏡，若在警力有限的情形中，災難發生時社區民眾又如何能組織救援。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災難發生時，本府各相關局處即為組成災害防救中心，並由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環保局、公務局等皆會派員進駐。

消防局黃技正建仁：本次消防局報告可能較未詳盡，本府對於天然災害發生，視災害程度由各局處共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中心目前設置在信義區莊敬路，由市長為召集人，成立跨局處的單位；另相關防災宣導或是防災公園的設備等內容，本局可補充更詳細的資料。

江委員綺雯：因本案是針對女性防災部份進行報告，故上次大會邱副市長裁定由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報告。因災害的不同，主責的局處不同，例如水災是由工務局及消防局主責，但其他災難是由其他局處負責，若是複合型的多種災難，甚至是核災可能就必需與其他縣市政府、中央相關單位及軍方共同配合應變。本府各局處對於災難應變皆非常重視的，尤其現在是颱風季節，社會局所負責的是物資後援，包括與大賣場食品及日用品物資分配，故此段期間相關局處首長是不出國的。

張委員菊惠：因本案曼麗委員提案時，是期望市府在規劃防災工作時能考慮到性別的特殊性，例如在防災公園的男女廁、淋浴區距離配置，是否有符合不同性別需求。防災宣導的DVD，可提供給相關單位在會議前或是休息中播放，增加宣導短片的曝光度；衛生局所報告孕婦逃災部份，並未針對孕產婦的需求說明；因為男性從事職業關係，所受到的工安訓練較多，女性從事服務業或非典型行業者較多，故災難時所受到的傷害機會也較多；建議本案下次會議時由消防局主責彙整其他局處報告，再由本案專案小組會議檢視。

消防局黃技正建仁：因本場地軟硬體的限制，建議各位委員可到「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參觀，較能夠瞭解本市災難防救體系運作的內容，本局也會將剛才委員所提出之性別觀點納入防災工作當中。

楊代理委員淑妃：在花博營運期間，許多婦女都非常關心哺乳室的數量及設備，故在災難來臨時的收容中心，也應該有哺乳室的規劃，另也可考慮日本在車站設立補妝室或膠囊旅館的型式，做為防災收容中心設置參考。

陳代理委員俞容：宣導管道的部份，在災害發生的當時，可藉由媒體重覆播放災難新聞時，向民眾進行宣導教育；若在平時可將宣導短片或製成 power point 檔，提供民眾以 email 相互轉寄的方式。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案委員提供之建議，請各相關局處納入防災相關業務之參考。
2. 請社會局與消防局安排本會委員參訪「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後續相關議題將再於本會女性支持網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